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題製作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專題製作能力，並鼓勵學生成果發表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題製作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畢業專題研究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為專業必修，學生須於畢業前繳交完整之書面報告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後，填寫「畢業專題指導老師/組員確認名單」繳交系上備查，各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分組後，如發現與本身的志趣不合，得經原指導老師同意後更換組別或指導老師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製作完成的專題內容，不得低於 30 張，且需完成相似度檢測(低於 30%以下)。
- 第七條 本課程之書面報告需裝訂二本平裝本(內夾授權同意書正本及掃描檔)、畢業專題相似度檢測之全文紙本(低於 30%以下)繳交系上，並附上專題內容 Word 檔及 PDF 檔，燒錄於光碟片中，繳交期限為五月第四週的星期四。
- 第八條 本系每年舉辦一次專題競賽，專題競賽結果分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- 第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專題競賽得獎，本系得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- 第十條 本課程成績之考核，每學期由指導老師評分，惟下學期成績得依專題競賽結果酌予加分，組內學生分數可差異化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